

財團法人福華文教基金會設置

【廖德修 許隆隆賢伉儷助學金】專款辦法

第一條：目的

為響應政府對弱勢族群的照顧，以關懷偏鄉教育與原民教育為對象，特別設置【廖德修 許隆隆賢伉儷助學金】專款，希望藉由此獎助金的發放，實質鼓勵偏鄉、原民學子能夠更加努力奮發向上，達到自我肯定與朝夢想前進的信念，是本專款助學的目的。

第二條：補助對象

凡就讀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國中、國小之偏鄉學子或原民學子。

第三條：補助金額

補助金額將視相關教育補助條件，由本會審議評定之。補助金額與補助總人數得由本會基於公正公開原則審查，於分配專款額度內視實際情況評估而訂定。

第四條：撥款

本專款由本會每年撥款一次，並依辦法專款專用，辦理公告、受理申請、助學金發放等事宜。

第五條：申請及審查

- (一) 本專款每年由本會提撥專款金額後，開始公告申請。
- (二)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連同附件文件於申請期間內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(三) 本會組成審查小組核定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。

第六條：發放作業

本會依照審查核定之名冊與金額，逕行發放與各獎助人。

第七條：辦理期限

依本會申請公告為準，本年度申請截止日為 111 年 10 月 31 日。

第八條：申請文件

- (一) 填寫申請書一份。
- (二) 附件：推薦函、獎狀等等。

第九條：實施

本辦法本會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之權利，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教師推薦函

推薦教師簽名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二：

申請生涯規劃與夢想計畫說明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